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0,216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30,2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043,920股变更为99,813,70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4.3920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减少至人民币9,981.3704万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95,737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3月27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30,21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0,343,920股的比例为1.2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4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5.1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4,377.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拟变更回购用途，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中有246,043股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另有984,173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该部分股份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用于未来出售。

变更后：

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回购股份1,230,216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043,920股变更为99,813,70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43,920	-1,230,216	99,813,70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30,216	-1,230,216	0
股份总数	101,043,920	-1,230,216	99,813,704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注销完成后，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230,2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7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043,920股变更为99,813,70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104.3920万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减少至人民币9,981.3704万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

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